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延华中标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延华”）收到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司法中心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9,471,400.00元（壹亿零玖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司法中心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编号：310114000250108158702-14185004）

2、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中标单位：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主要内容：在嘉定区司法中心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水电气能源费用进行托管、实施绿色更新改造、开展空调系统及绿色更新改造相关系统的维保服务、提供相关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开展专业节能运行管理和咨询服务，通过开展科学、精细化能源运行管理，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次月起，共10年，合计120个月。

6、中标总金额：人民币 109,471,400.00 元(壹亿零玖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以上情况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9PaJLT1xBCb04hJeyCZ1iQ==>)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博乐南路 111 号

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是机关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东方延华曾于 2023 年 5 月与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嘉定区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集中统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 757.39 万元，项目分享期设定为 25 年。该项目涵盖嘉定区综合办公楼以及嘉定区司法中心这两个光伏站点，其中，嘉定区司法中心的光伏装机规模为 240.9kWp，2024 年嘉定区司法中心光伏项目确认收入 18.74 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中标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东方延华及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东方延华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项目服务期 10 年，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人预付托管服务费，若最终能与项目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

计会对东方延华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2、本次中标彰显东方延华在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

东方延华围绕“安全稳定、健康舒适、智慧管控、绿色低碳”的核心服务目标，践行国家“双碳”和“数字化转型”目标，以数字化管理为手段赋能后勤精细化、智化管理，整合后勤运维管理，助力实现安全监管及时高效、数字化管理全面升级、能效水平全面提升、环境舒适度显著改善的实施效果，实现“托管即达峰”的实施效果。本次中标彰显东方延华在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项目若顺利实施，为后续同类项目拓展提供示范效应，东方延华将持续探索新时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实施路径，打造多用能单位、市区联动的能源费用托管型国家示范样板。

四、风险提示

1、合同签订风险

东方延华目前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履行、项目总金额等合同条款及具体履约细节存在不确定性，需以最终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2、合同实施风险

签订正式合同后，本项目服务期为10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可能面临政策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将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确保进度与质量。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

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终止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